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0号文翰宾馆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5日(星期三)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建设“海特国际广场A区——技术研发办公中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联系人：郑德华，居平

3、登记时间

2012年9月6日、7日8：30—11：30，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七十三条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拟修订第七十三条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拟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七百一十九条内容

第七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订第七百一十九条为：

第七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建设“海特国际广场A区——技术研发办公中心”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9月5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023海特高新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2 年 月 日